

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卑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
- (四) 加強救災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本中心編組及架構如下：

- (一) 本中心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擔任，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執行長一人，由該災害主管課室主管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 (二) 本中心由卑南鄉（以下簡稱本鄉）各防災編組單位組成，其編組及任務分工詳如附件一。

四、本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詳如附件二。

五、本中心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如下：

- (一)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 (二)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以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六、本中心成立作業規定如下：

- (一)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以書面報告鄉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成立本中心之具體建議，經鄉長決定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報告鄉長，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二)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應立即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

事宜。

- (三)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由縣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 (四) 平日由本鄉民政課、卑南警察分駐所(以下簡稱分駐所)及卑南消防分隊(以下簡稱消防分隊)人員共同因應災害通報及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的危害，接獲報案單位應立即通知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通報各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 (五) 本中心開設於二樓災害應變中心，供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民政課協助操作及維護。但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指揮官決定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六) 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七、本中心進駐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 (二) 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各進駐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 (三) 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四)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或衍生其他災害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是否併同已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九、本中心緊急聯絡資訊管理如下：

- (一) 本鄉災害防救各編組單位之災害防救專責人員異動，應立即主動通報民政課更正。
- (二)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動員演練事宜，得請民政課提供相關聯絡資料。

十、本中心經費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本中心作業期間如逾用膳時間，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一提供餐點。
- (二) 作業時段如逾下班時段，得依規定向各該機關報領加班費或擇期補休。
- (三) 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則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十一、執行本要點績優及不力人員，本所暨所屬各機關人員依「本所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其他機關人員依各機關獎懲規定辦理獎懲。

卑南鄉災害防救應變中心各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本鄉鄉長	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	秘書	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災害主管機關首長	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主管組別	災害類別
	民政組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空難、海難、海嘯
執行長	建設組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農業組	寒害、土石流災害、動物疫災、旱災
	警察組	陸上交通事故
	衛生組	傳染病疫災
	清潔組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沙塵)災害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單位；惟狀況急迫得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

一	民政組 (本所民政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空難、海難、海嘯災害的主政單位。 二、防災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 三、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並應用村（鄰）長及相關人員傳達災情預警消息。 四、辦理古蹟文物救災事項。 五、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善後處理有關事項。 六、辦理其他有關物資供給事項。 七、協調國軍支援處理救災之有關事項。 八、處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九、災害會報之召開有關事項。。
二	建設組 (本所建設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廠礦區的主政單位。 二、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三、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四、負責本鄉之堤防護岸之檢查險(修)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五、負責公有建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險搶修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六、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七、山坡地災害管理及辦理對受災建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農業組 (本所農業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寒害、土石流災害、動物疫災、旱災的主政單位。 二、辦理有關農作物災害證明核發及現金救助事項

		<p>三、辦理有關農、畜牧、林、漁產災情查報事項。</p> <p>四、山坡地土石流防災業務整備事宜。</p> <p>五、辦理農、漁、林作業，漁塭流失或埋沒、海水倒灌、漁船、筏沉沒或失蹤等災害救助。</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四	社會救助組 (本所原住民行政課)	<p>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二、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p> <p>三、負責災民、災害、特別救濟事項。</p> <p>四、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事項。</p> <p>五、臨時災民收容、糧食供給及人員傷亡、失蹤及住屋倒毀救助事項。</p> <p>六、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五	環衛組 (本所清潔隊)	<p>一、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p> <p>二、協助辦理消毒藥品之支援供應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p> <p>三、協助辦理輻射災害、毒性化學物資災害及水油料外洩污染等公害污染通報與善後。</p> <p>四、其他有關環保及業務權責事項。</p>
六	原住民行政組 (本所原住民行政課)	<p>一、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項。</p> <p>二、協助原住民災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辦理重建復原工作事項。</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七	消防組 (卑南消防分隊)	<p>一、災情查報及災害搶救緊急應變事宜。</p> <p>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緊急救護指揮調度事宜。</p> <p>三、其他應變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八	警安組 (卑南分駐所)	<p>一、掌理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業務整備事宜。</p> <p>二、調派警力執行災區警戒事宜。</p> <p>三、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p>

		<p>四、 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有關事項。</p> <p>五、 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任士協調工作。</p> <p>六、 支援執行爆裂物拆除工作。</p> <p>七、 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工作。</p> <p>八、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有關事項。</p> <p>九、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九	電力組護組 (台灣電力公司卑南服務所)	<p>一、 災害時電力供應、電力設備緊急搶修。</p> <p>二、 其他有關緊急供電事項。</p> <p>三、 有關電力之災情蒐集彙報。</p>
十	衛生組	<p>一、 災害時急救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整備運用。</p> <p>二、 執行緊急醫療事項。</p> <p>三、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p> <p>四、 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p> <p>五、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p>
十一	財政組	<p>一、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p> <p>二、 辦理工商業資金金融通事項。</p> <p>三、 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p>
十二	主計組	<p>一、 災情統計之計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p> <p>二、 督導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事項。</p>
十三	行政組	<p>一、 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品、口糧）採購，緊急供應事項。</p> <p>二、 辦理災害搶救人員及中心作業人員膳食事宜。</p> <p>三、 新聞發布事宜。</p>
十四	海巡組	<p>一、 負責本鄉沿岸相關災情查報事項。</p> <p>二、 負責本鄉漁港災情查報及漁、客船進出管制事項。</p> <p>三、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十五	工務組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	<p>一、 省公路、橋樑災害搶修、搶險。</p> <p>二、 其他有關省公路橋樑、路面災害搶</p>

	護工程台東工務段)	修、搶險。
十六	水利組 (農田水利會卑南工作站)	一、 農田灌溉排水系統業務整備。 二、 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搶修維護。 三、 其他有關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災情蒐集彙報。
十七	油料組 中油公司 空軍第四油料中隊	一、 負責油槽、油管線系統搶修維護。 二、 其他有關緊急供油事項。 一、 負責鄉轄沿線空軍油管、油槽系統搶修、維護。 二、 其他有關緊急供油事項。
十八	支援組 第八河川局 中華電信 鐵路局台東車站 自來水公司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一、 負責堤防之搶修、維護。 二、 其他有關堤防事項之災情蒐集彙報。 一、 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修及災情蒐集彙報。 二、 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一、 鐵路災害強修、搶險。 二、 屬於本鄉鐵路段災害搶修、搶險及災情蒐集彙報。 一、 防旱業務整備。 二、 災害時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 三、 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及火災時災區消防栓、供水加壓等管制。 一、 人員疏散、搶救、埋困救助、災民安置、沙包堆放。 二、 協助淹水地區積水清除、道路清理、校園清理、物資集結發放等。 三、 協助其他應變處理事項。
十九	溫泉村指揮所	一、 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 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十	東興村指揮所	一、 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 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一	利嘉村村指揮所	一、 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 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二	泰安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三	太平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四	初鹿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五	美農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六	賓郎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廿七	明峰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二八	嘉豐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二九	利吉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三十	富源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三十一	富山村指揮所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三十	紅十字會臺東支會	一、協助本鄉物資車運送收容所所需物資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三十一	慈濟功德會	一、協助本鄉收容站災民心靈撫慰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附件二 雲南鄉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表

開設時機							進駐機關
編號	災害種類	進駐編組	開設層級				
1	風災	民政組	一級	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本鄉民政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民政組通知工程搶修組、農業組、警安組、消防組、國軍支援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二、 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	由民政組通知社會救助組、工程搶修組、農業組、警安組、消防組、行政組、主計組、國軍支援組、衛生組、環衛組、原住民行政組、財務組、水利組、電力維護組、支援組、溫泉村指揮所、東興村指揮所、利嘉村指揮所、泰安村指揮所、太平村指揮所、初鹿村指揮所、美農村指揮所、明峰村指揮所、嘉豐村指揮所、利吉村指揮所、富源村指揮所、富山村指揮所等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三級	<p>一、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鄉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時，經建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時。</p> <p>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p> <p>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工程搶修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p>	<p>由工程搶修組通知警安組、衛生組、消防組、農業組、民政組、社會救助組等防災編組單位，於各單位編組輪值運作（包含例假日），並保持密切聯繫。</p>		
2 水災	<p>工程搶修組</p> <p>二級</p> <p>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p> <p>二、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p> <p>三、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或鄉長指示成立時。</p>	<p>由工程搶修組通知民政組、財務組、農業組、警察組、消防組、行政組、社會救助組、國軍支援組、衛生組、環衛組、行政組、電力維護組、工務組、支援組各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民政組分析、研判，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時成立：</p> <p>(一) 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6級以上者。</p> <p>(二) 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p> <p>二、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並推估本鄉將有危害時。</p>	<p>由民政組通知工程搶修組、農業組、社會救助組、財務組、行政組、主計組、衛生組、環衛組、消防組、警安組、電力維護組、國軍支援組、支援組各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地震災害造成之人員傷亡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p>
3 震災	民政組		<p>一、重大火災災害估計有十五人(含)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p> <p>二、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p> <p>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4 重大火災灾害	民政組		<p>由民政組通知警安組、消防組、衛生組、環衛組、社會組、民政組、行政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5 爆炸 災害	一、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含）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二、爆炸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由民政組通知警安組、消防組、衛生組、工程搶修組、社會救助組、民政組、衛生組、環衛組、行政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6 旱災	農業組 三級	由農業組通知警安組、民政組、農業組、農業組、消防組、社會救助組、衛生組、行政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p>由農業通知警安組、民政組、農業組、消防組、社會救助組、民政組、衛生組、行政組、水利組、自來水支援組及臺東縣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p>
二級	<p>三、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20 置 30%</p> <p>四、農業給水缺水率介於 40 置 50 %</p>	<p>由農業組通知警安組、民政組、農業組、消防組、社會救助組、民政組、衛生組、行政組、水利組、自來水支援組及臺東縣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p>
一級	<p>一、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10 置 20%</p> <p>二、農業給水缺水率達 30 置 40 %</p>	<p>由農業組通知警安組、民政組、農業組、消防組、社會救助組、民政組、衛生組、行政組、水利組、自來水支援組及臺東縣農田水利會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或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p>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工程搶修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工程 搶修組	二、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工程搶修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7 管 線 電 路 災 害	三、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由工程搶修組通知警安組、農業組、消防組、社會救助組、民政組、衛生組、環衛組、行政組、油料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工程搶修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 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二、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含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經工程搶修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三、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8	寒害	農業組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農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p> <p>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農業組通知衛生組、民政組、環衛組、行政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9	土石流	農業組	<p>一、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農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p> <p>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民政組通知社會救助組、工程搶修組、農業組、警安組、消防組、行政組、主計組、國軍支援組、衛生組、環衛組、原住民行政組、財務組、水利組、電力維護組、支援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10	空難	<p>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建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並經指揮官同意開設。</p> <p>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民政組通知警安組、消防組、社會救助組、工程搶修組、衛生組、環衛組、國軍支援組、行政組及各公共事業單位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11	海難		<p>一、本鄉轄區內岸際巡防機關三和機動巡邏站雷哨監視範圍能力嚴重，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p> <p>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一、本鄉轄境公路、鐵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警察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一)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二)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者。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由警安組通知消防組、工程搶修組、社會救助組、民政組、衛生組、行政組、工務組、國軍支援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2	陸上交通事故	警安組	一、本鄉轄境內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清潔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一) 毒性化學物質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二)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由環衛組通知警安組、農業組、工程搶修組、社會救助組、衛生組、消防組、國軍支援組、行政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1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環衛組		

14	<p>生物病原災害</p> <p>二級</p>	<p>國內傳染病之發生超過預期，且可能造成民眾身體及財產之重大損失。</p> <p>一級</p>	<p>由衛生組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由衛生組通知警安組、環衛組、社會救助組、工程搶修組、消防組、國軍支援組、行政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由農業組通知衛生組、環境保護局、警察組、消防組、行政組（新聞科）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15	<p>動物疫災</p>	<p>農業組</p>	<p>由農業組通知衛生組、環境保護局、警察組、消防組、行政組（新聞科）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16	森林 火災	農業組	<p>一、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時，經農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二、經中央或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p>	<p>由農業組通知警安組、消防組、行政組、衛生組、環衛組、民政組及國軍支援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害影響程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17	懸 浮 微 粒 質 害 (砂 塵) 災 害	工程 修 組	<p>三級</p> <p>空氣品質 PSI 不良時，且 PM_{10} 為 150 微克/立方公尺($\mu g/m^3$)時。</p>	<p>由工程搶修組通知消防組及水利組 相關人員進駐現場指揮站。</p> <p>(三級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4 小時，並視揚塵污染程度解除)</p>
		二級	<p>一、空氣品質 PSI 非常不良時，且 PM_{10} 為 350 微克/立方公尺($\mu g/m^3$)時。</p> <p>二、縣長指示成立。</p>	<p>由工程搶修組通知環衛組、農業組、衛生組、水利組、民政組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進行防制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風砂揚塵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p> <p>(二級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4 小時，並視揚塵污染程度解除)</p>
		一級	<p>一、空氣品質 PSI 有害時，且 PM_{10} 為 420 微克/立方公尺($\mu g/m^3$)時。</p> <p>二、縣長指示成立。</p>	<p>由工程搶修組通知卑南鄉防止風砂揚塵聯合推動小組各權責機關（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p> <p>(一級開設後，至少須持續 4 小時，並視揚塵污染程度解除)</p>